

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价异常波动问询的回函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针对贵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、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价异常波动事项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函回复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到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